

# 他签了一个名字,结果背上583万巨债

## 是什么让他主动腾退了自己和妻子的唯一房产?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王蕴

本报讯 “334万,成交!”5月,陈名某下的唯一房产通过法拍成功拍卖。时隔六年,他的案子终于划下了句点。走出检察院,陈某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真好!”

困扰了多年的官司,要从他当年的一个签名说起。

多年前,陈某的连襟刘某在杭州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平时出手阔绰,对陈某一家也十分照顾。2013年的一天,刘某突然和陈某说手头资金周转困难,要他帮忙担保借款550万元,“只要签了名字就行,其余的一概不用管”。面对姐夫的请求,陈某不好意思拒绝。钱到位后,一切

如常,直到2014年陈某接到了一个催债电话,对方称贷款已经逾期,再不处理就要被起诉了。

刘某宽慰陈某,叫他放心,他自会办妥。后来,对方公司提起诉讼,法庭上的事也都由刘某一手处理。陈某觉得,借款的事从头到尾都和自己没关系,也就没有放在心上。

陈某没想到,拱墅区法院判决他履行550万本金、利息33万给付义务。此时,姐夫全家已经四处躲债,名下的房产也被多个法院查封。2019年,陈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取保候审,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拱墅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检察官接

手该案后,对陈某的家庭情况、经济状况做了充分调查。今年56岁的陈某已经退休,妻子虽然还在上班,但她身患癌症和心脏病,需要经常跑医院。两人名下的财产就只有现住的一套房,如果该房产被执行了,两人的生活就得不到保障。

得知这一情况后,检察官又细致地梳理了陈某家的实际情况,发现陈刘二人的丈母娘在杭州有一套房产,现在一个人独居,自刘某一家躲债后,丈母娘的生活起居也都是由陈某夫妇来照顾。检察官捋顺了陈某的家庭、经济情况后,她才提讯了陈某。她给陈某的建议是:认罪认罚,争取从宽处理。

但陈某似乎还有一些顾虑。该房产是他和妻子的唯一住房,如果腾退拍

卖,他俩将面临没有住处的难处。检察官向他说明了唯一住房拍卖的司法解释及处理原则,并主动提出帮忙协调。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检察官与陈某的丈母娘沟通,老人同意与陈某夫妇同住。消除顾虑后,陈某快速将房屋腾退交付法院执行。

后续,检察官又多次奔走,召集侦查机关、执行法院、律师等各方召开了诉前听证会议。鉴于陈某系初犯,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自愿认罪认罚,已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各方对案件定性和量刑情节均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拱墅区检察院对陈某从轻处罚,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 打击非法运砂

近期,针对非法运输海砂行为,浙江海警局部署开展“碧海2020”“国门利剑2020”等海上专项执法行动,连续查获一批非法运输海砂案件。

5月8日晚至9日凌晨,海警连续作战,精准出击,在台州头门港海域成功端掉2个涉嫌非法运输海砂团伙,查获涉案船舶8艘,查扣海砂11万余吨,案值达1000余万元。

通讯员 马世泷 吴琳华



## 外卖小哥撞伤老人后逃逸,当晚便辞职 交警跟踪一年多,他再次现身时被抓

通讯员 汪维东 金林伟 洪林媛

本报讯 一年前,外卖小哥李某骑车撞伤了78岁老太太后扬长而去,回到公司便辞职,随后离开了临海。近日,当他再次出现在临海时,被交警一举抓获。

去年3月21日19时10分,临海市古城街道望江门古城卫生院门口发生了一起电动车与行人相撞事件,受伤的是78岁的金奶奶,电动车车主肇事后连车带人离开了现场。金奶奶是被路人扶到旁边卫生院的,家人赶到后发现她伤势比较严重,才报

了警。

临海市交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时,发现事故发生在1个小时前,已经失去了侦破的最好时机,现场的痕迹也被过往人员、车辆的印迹覆盖,无法提取。民警并没有放弃,分组展开调查。经过一夜的走访和网上作战,一辆印有“饿了么”字样的二轮电动车进入警方视线。

民警走访外卖公司了解到,事故当日16时30分,试用员工李某独自送外卖,21时许他把车交给公司,称自己适应不了这份工作,便辞职了,当中并没有提起交通事故。民警

根据信息锁定了李某的行踪,然而彼时他已在回河南老家的车上。

金奶奶经医院诊断,胸椎、肋骨等多处骨折,已脱离生命危险。而外卖公司为这起事故垫付了1万元费用。之后的一年多时间里,民警也一直追寻着李某的行踪。

直到今年5月7日晚,临海交警接到举报,称逃逸肇事者李某在临海某KTV上班,办案民警立即实施布控,将李某成功抓获。

李某归案后,如实交代了事故发生过程。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婚礼录像被弄丢 新人告婚庆公司 它“价值”多少,法院这么判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何海峡

本报讯 新人想看婚礼录像回味温馨瞬间,婚庆公司却说因为电脑故障录像丢失了。这么有纪念意义的录像到底值多少钱,新人和婚庆公司说法不一。近日,岱山县法院就这起一般人格权纠纷案进行了判决,婚庆公司被判赔偿对方精神损害抚慰金。

今年1月,岱山小伙阿东(化名)和妻子举办了婚礼。为了让婚礼更隆重喜庆,他们委托了一家婚庆公司操办,其中就包括了录制婚礼视频。可几天后,阿东却遇到了烦心事,婚庆录像和照片因为婚庆公司的失误给丢失了。

双方协商未果,阿东一气之下将婚庆公司告到了法院,要求被告返还婚庆录像及婚庆照费用1万余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婚庆公司方承认,过错方在自身,但1万余元是婚庆的总计费用,包括了婚庆录像、婚车装帧、场地布置、灯光、音响等,其中摄制录像的价格只占了不到2000元。为了弥补过失,婚庆公司同意退还摄制录像的价款,并赔偿摄制录像价款1倍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按照合同提供了婚车装帧、场地布置、灯光、音响等服务内容,仅因录像丢失导致无法交付录像制品,故对返还全部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被告须返还婚庆摄制录像的价款。

对于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庆录像具有特殊性,作为整个婚礼过程的再现,价值不能仅体现在制作成本上,其作为当事人人格利益的载体存在,承载的人格和精神利益要比其本身的财产利益大。也就是说婚庆录像对于原告具有重大的感情价值和特定的纪念意义,具有不可替代性,属于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现由于被告原因导致该特定纪念物灭失,由此给原告带来的精神损害,被告应予赔偿。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返还给原告录像费1700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